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业绩考核及年度薪酬情况、 2022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业绩考核及年度薪酬情况、2022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业绩考核及年度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合计为472.56万元，实际已发放445.44万元。公司总经理2021年度绩效薪酬将于年度考核完成后发放，除年度绩效之外的薪酬已全部发放。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已全部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何君琦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2.37 (实际已发放75.25万元)
张津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7.50
吉利	副总经理	现任	86.32
徐俊杰	副总经理	现任	53.29
吴涛	财务总监	2022年3月离任	62.43
徐敏芝	财务总监	2021年内离任	51.20
卓琳	副总经理	2021年内离任	49.45
合计	--	--	472.56 (实际已发放445.44万元)

注：董事长杨震华分管影视板块业务，参照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进行考核。2021 年度计提董事长杨震华税前薪酬总额 107 万元，实际已发放 74.9 万元。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人才，稳定团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等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薪酬由基本月薪和绩效构成，其中基本月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月度绩效根据岗位月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年度绩效根据岗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四）、发放办法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月薪及月度绩效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在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后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